

申請本所協辦研討會及補助經費作業要點

100 年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1. 本所協辦之研討會須為本所相關研究領域為原則。
2. 經費補助之申請應由本所參與會議組織之研究人員經其所屬實驗室同意後提出，並提供研討會內容及經費預算，送所務會議通過。
3. 協辦會議之補助總金額有預算上限，同一實驗室每年補助總金額以不超過二十萬元為原則。
4. 受補助之會議應提供一定數量之免註冊費員額供本所人員使用。
5. 申請補助 Rank 1 或 Rank2 在台舉辦之國際會議時不受以上條款限制。